

**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
服务赋能平台初步设计方案
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方）：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采购，确定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服务工作等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一次性服务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958900.00】元，大写金额【玖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税率为【6%】。甲方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本次服务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2.1 最终结算以项目成果为准。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2.2 本项目含税报价包含后期项目评审、差旅、税金等全部费用。

1.2.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税制改革引起税率发生变化，税率依据国家规定相应变化，不含税报价不发生变化，以不含税报价进行评审和结算。

1.2.4 编制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方案文件，需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批。

1.2.5 项目成果要立足实际，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现实性、前瞻性和



创新性，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漏洞或不合理方面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

1.2.6 项目成果要突出建设重点、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前置和后置任务，分阶段实施的方案步骤，以及明确提出每一阶段工程建设的时间点。

1.2.7 后期交付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电子版一份、概算清单表电子版一份、初步设计方案纸质版四份、概算清单表纸质版四份等。

第二条 付款

2.1、款项结算

2.1.1 项目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并通过评审后，甲方收到财政预算拨款后再进行款项结算，通过条件以相关部门所出具批复文件为准。甲方在取得批复文件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的 100%，即【958900.00】元，大写金额【玖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2.1.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1.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2.2 乙方在甲方通知其开具发票后，应按实际服务明细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2.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在【10】个工作

日内将本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2.2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2.3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71508913W】

户 名：【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1321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

1 幢 10103 室】

联系电话：【029-89195803】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6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

3.1 本条款所指服务为乙方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后，继续向甲方提供的

技术服务。

3.2 乙方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机构，向甲方提供为期 2 个月的技术支持，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算。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负责整体项目的前期调研、勘察和初步设计文本及概预算编制，同时负责完成项目评审答辩和项目后期初设文本和概算修改完善，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第五条 保密

5.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且标注为“保密”或“秘密”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六条 对侵权索赔的辩护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建设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商品或商品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6.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商品或商品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和建设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 且甲方和建设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 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 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 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 以及赔偿甲方和建设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在施工阶段、验收后, 出现全部或者局部无法使用情况, 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付甲方。

7.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文件、研究报告的,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7.2 违约处罚:

7.2.1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完成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或研究报告、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要求, 或因乙方过错导致其所提供的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无法通过评审、无法通过相关部门批复的, 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项。

7.3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7.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7.3.2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相同技术服务活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更改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更改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其它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1号

联系电话:0912-389194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企业壹号公园)10幢10103室

联系电话:18392179832(付黄杰)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